

cmchao / March 26, 2012 08:40AM

[部落新聞眼：狡詐的行政技藝:原住民的暗虧](#)

部落新聞眼：狡詐的行政技藝:原住民的暗虧

2012-3-21 22:20

作者：施聖文

本月13日林務局公告「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要點」，企圖透過土地變更、租用等方式，來解決長期以來國有林地遭到侵佔的狀況，當然，某種程度也使得山林侵墾與超限利用的事實「就地合法」。

這樣的變更，一方面以一道行政命令來實施，無需透過立法程序。另一方面它的執行模式，不僅增加政府收入，還可以統一性的解決現在懸而未解的案件。

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，也特此發表新聞稿表示，此一作業要點，已經違反《原住民基本法》21條與22條的規定，視為無效。這裡牽涉的是產權轉移的問題，原基法是否能在這裡產生約束性？

首先，這個要點有兩個主要目的：一是將國有林地的用權限擴大認定的範圍，可增加補辦清理作業的案件。二是將無法造林的土地，進行土地產權的轉移。

就林務局的角度，高明的規避下列的法源衝突：

一、國有林地的管理權移轉到其他政府機關，仍屬國有，也屬傳統領域，並未進行任何「土地開發、資源利用、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」（21條）。也就是這樣的要點沒有涉及任何營利問題。而將來是否依據國有財產法來出售、租賃，並不是這個要點所規定的。

二、原本土地上的侵墾或超限利用的事實，是本來就在。要點中並未針對這些使用事實，劃設出新的管理區域，也無須建立共管機制。（22條）

這樣高明的行政手法，是累積了長年行政經驗的狡詐。而這些基本上都是為了規避林務局原有的行政責任。這個要點主要想要解決長年的沈痾，尤其在各種政經勢力底下，以行政訴訟、關說、甚至陳情、發動群眾運動等等拖延戰術，來規避侵墾與超限利用的事實。

對於原民會而言，這樣的處置要點，真的是啞巴吃黃連，有口說不出。說實在，就算依照現行版本《原住民自治法》的規定，在沒有任何實質權責下，能否對於這樣的處置要點進行約束，筆者都有些懷疑。尤其是未來自治政府、議會所擁有的政治經驗，能否對付這群批著羊皮的狼，都讓人感到懷疑。

這裡並非強調對於未來原住民自治沒有信心，而是這樣的行政經驗與歷練，很難在法條邏輯上予以抗衡。同樣的問題，我們也必須要問自己，如果自治法通過，我們應該如何面對這些超限利用的事實，可以抵抗這些事實背後的壓力嗎？這真的是一個很好演練的機會，也希望原民會不要逃避這個演練機會，無論是在原基法上，或是未來自治法的規定上，出面進行回應，累積未來的行政歷練。（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兼任講師）